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世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贾元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公司及监事会对贾元余女士在担任监事会召集人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监事会同意选举胡世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胡世清，1970 年出生，统计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